

# 发展公益不能只靠理想和情怀

■ 张天潘

公益人付出与收入不成正比的现状，根源在于制度的桎梏——《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这个存有争议的规定，让很多公益组织特别是草根型的公益组织，在开展业务时处处掣肘，很难留住人才。

那些公益事业发展得好的国家，并没有对行政管理成本作硬性规定。执行性公益组织行政经费超过20%、30%的并不鲜见，即使公益组织的管理费超过90%亦不算违法——前提是其资金用途能够说服公众。

中国2004年设立这样的规定，主要是为针对红十字会这样官办公益机构——它们属于行政事业单位，享受财政拨款，机构员工的工资、福利都由财政拨付，其组织维持基本运营的大部分费用都是财政解决。规定“管理费不超过支出10%，能够

促使其更有效地把善款用于救助对象。

在过去十年间，随着整个公益慈善事业的发展，情形早已发生变化，社会对民间公益组织的需求不断增多。但是，很多民间草根慈善组织募资能力较差，独立运营又缺乏稳定财政支持，这使得“10%”的规定成了紧箍咒，使其在设备添置、办公成本、人力成本上都捉襟见肘。

现在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发展公益事业，在很多方面要有市场的逻辑。包括公益组织本身，也应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在这个前提下，公益人力资源更需要引入市场机制，通过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等，让优秀的人才能够留得住、活得有尊严。

在北京，很多公益人只有3000左右的工资，而大家都知道，这只能维持最基本的生计。一旦这人慢慢步入家庭生活，原先的理想就会“硬着陆”，遭遇现实的困扰。我们总不能最后让公益变成只有不愁生计的有钱人的游戏吧？

当然，也有一些公益组织的负责人收入不算低，甚至相对来说是比较高的，但我认为这不应该简单地质疑，而要从他所能给这个组织和社会能够带来的社会效应来衡量。对于那些从事公益事业的优秀人才，我们就必须向企业学习，用富有竞争力的待遇让其扎根公益，先有了人才这个主体，这样这个行业才有发展壮大的可能。

所以，绝对不能先把公益人做道德上的拔高，一味强调职业责任、社会使命感，然后认为他们就应该不要去在意自己的收入问题，不要在意金钱，应该苦中作乐地服务于社会。若是如此，这样的行业是绝难持续的。

真正的公益人，当然不会期待靠做公益大富大贵，但在从事公益事业、为社会服务的时候，也要让公益人能够把自己和家庭照顾好，过上有尊严的生活。一个能够长远健康发展的行业，必然需要一个付出与收入成正比的分配机制，不能让公益人只靠理想情怀而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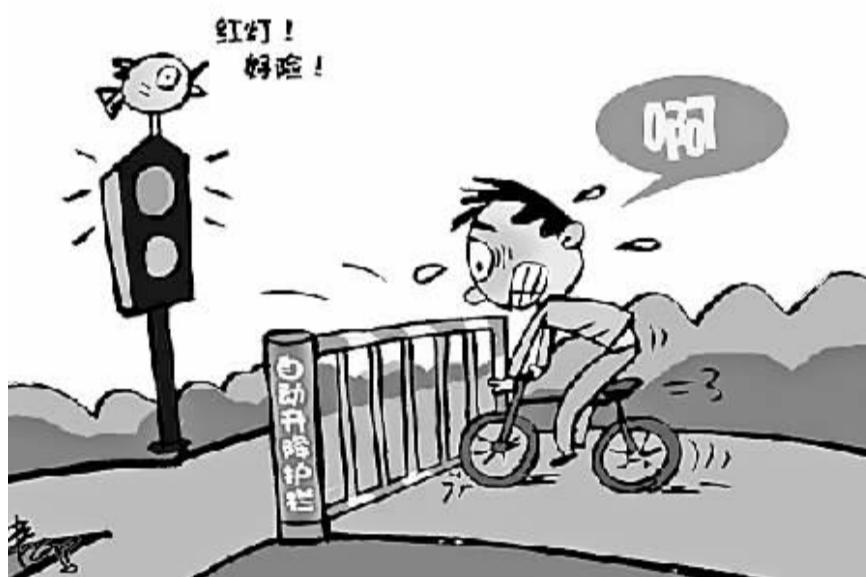
## 画中有话

## 防闯红灯

■ 文/大汗 图/春鸣

为遏制非机动车肆意闯红灯，洛阳交警近日在该市繁华地段安装了两台电动自动升降护栏。据了解，两台自动护栏有一米高左右，长度短于非机动车道，留有右转口，升降与前方的红绿灯信号一致，红灯亮时，护栏自动下降，绿灯时护栏自动升起，同时，对于护栏下降时仍有闯红灯者，护栏碰到人时会自动感应，护栏停止下降，以防伤到行人。

对于闯红灯，不少国人可以说是身经百战经验丰富，开车时闯踩车时闯走路也闯，各种闯不一而足，甚至出现了中国式过马路这种专属名词。有人打趣道，如果你遵守规则，不但过不了马路，甚至可能有生命危险。有时候，确实也是如此，如果你只看红绿灯过马路，一不小心就会被飞奔而过的五类车撞倒在地。何以至此？



因为不少人心里认为，闯红灯、随意横穿马路，跟随地吐痰一样，都是个人小节，没什么大不了的，而且责不罚众嘛。正因如此现状，也就难怪交警同志忙不过来弄个自动护栏了。

按照柏杨先生的说法，判断一个国家是否文明，只要看他们的车辆对斑马线、对红绿灯的尊敬程度，马上就可得出结论。什么时候，去了自动护栏，没有了协管员，国民素质才算是有了真正的提高。

## 救人是第一要务

■ 侯江

人命关天一词，一说是出自元朝杂剧《杀狗劝夫》。意思很好理解，也就是说，有关人命的事情关系极其重大。因此，凡事涉及人的性命，处理起来自然要慎之又慎。

据媒体报道，慢粒白血病患者陆勇，因使用网购的信用卡，帮助上千名病友购买“假药”，而被湖南省沅江市检察院以涉嫌“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和“销售假药罪”提起公诉。日前，300多名白血病患者联名写信，请求司法机关对陆勇免予刑事处罚。

细看报道才知，这种“慢粒白血病”，患者必须服用名为“格列卫”的抗癌药。服用这种药品，可以稳定病情、正常生活，但需不间断服用。这种药品的售价是23500元一盒，一名慢粒白血病患者每个月需要服用一盒。而印度的仿制药品，药效是一样的，在2004年却售价只有4000元。如今，这种药在不断降价，售价跌至200元一盒。

两万多元一个月的药钱，在白血病不能纳入医保的前提下，不知有多少人能轻松承担。人求生的欲望总是能突破各种阻碍，有时甚至是法理。毋庸置疑，陆勇的行为，虽然是出于救治更多病友的良好愿望，但肯定已经是触犯了法律。仿制药品之所以便宜，原因之一就是省去了大量的研发费用和临床实验的过程。如果药品的专利权得不到保护，全世界药厂仅靠仿制就可以得利，那么，还有谁会去投入巨资研发新药，以应对人类不断出现的新的健康威胁？

这样一看，这个案件真是情理之间，无法兼顾。陆勇头戴“犯罪嫌疑人”和“白血病患者”这两顶帽子，哪一顶都货真价实，也没有必要非得要摘掉其中一顶不可。而且，相信法院在判决时，也会依照实情予以判决。陆勇本人是位白血病患者，保外就医是他应有的权利。

但现在，不能忽视的是，更多患有慢粒白血病的患者该何去何从？法律规定不可以购买价格承担得起的仿制药，真药的

价格又是绝大多数家庭无法负担的。判一个陆勇容易，怎么给成千上万慢粒白血病者开辟生路才是值得迅速判定的。从媒体报道可以看出，光陆勇一人所组织的QQ群，成员便已经有4000多人。也许，非法海外购药者不仅陆勇一人，需要廉价药品维持生命的患者也有可能不全都聚集在这个QQ群里。既然法不能犯，同时命也不能不救，那么，相关政府部门是不是应该迅速拿出解决办法来？

据我所知，目前不在医保范围之内的大病远不止白血病一项。如果能够将白血病纳入或部分纳入医保范畴，给患者和患者家庭减轻一些经济和精神上的负担，那么，说不准那两万多元一盒的昂贵“真药”也许就会迎来降价的希望。至少能给一部分人带来生的希望。

政府部门就是为人民服务的。人命关天四个字，应该牢牢刻在一些手握实权人的心头。至少，不能再让已经饱受病痛折磨的患者们再在法律边界和求生愿望二者之间做这么艰难的抉择。

## 刘铁男的“育儿经”

### 百姓观点

■ 吴兴人

《三字经》有言：“养不教，父之过。”但是，教有各种教法。教而不当，更是父之过。被判无期徒刑的国家发改委原副主任刘铁男的“育儿经”，是难得的反面教材。

刘铁男“教导”儿子说：“做人要学会走捷径。”刘德成记得：“小时候每次我爸爸骑车带我去奶奶家，都不走大路，都串胡同，跟我说这样近，做人要学会走捷径。”

按刘铁男的解释，做人等于做生意，就是要花最小的气力，获取最大的收益；要用最小的投入，得到最大的产出：要求民企老板“带一带”儿子，遂使竖子成名获利；开空壳公司是一种无本生意，不费吹灰之力可获实惠；用好自己手里那支笔，笔下自有黄金屋，笔下自有颜如玉，情人可多找几个；董事长送来的“红包”，不过是他们盈利中的九牛一毛，你情我愿，你知我知，来之于民，取之于民，取之无妨；要研究法律法规，为的是规避灾祸，使制度成为“稻草人”；研究云南省原省长李嘉廷的堕落轨迹，注意不要“重蹈覆辙”；对有求于自己的企业刻意保持距离，但不等于完全拒绝请托之事，“施一批”三部曲依次上演，完成权钱交易的全过程；反腐倡廉的言论要多发表，是不断上升的最好保护色；原则要坚持，好处不拒绝，如此“两面人生”，如此做人，结果是不断“进步”。

刘铁男在发改委做官做了30年，多走捷径，步步高升，不断走捷径、不断捞钞票，除巨额受贿外，其本人利用职务便利为亲属经营活动谋取利益，及收受礼品，涉及金额超过1.4亿元。

刘德成很快领悟了父亲的教导，最大的“捷径”是利用父亲的权力，把它变成他想要的一切：国外的修学、北京的工作、生意、跑车、别墅。“父子二人转”一度得逞。老子办事，儿子收钱。刘铁男官越做越大，刘德成钱越挣越多。刘铁男97%的贿金通过儿子收受。除了做虚假贸易外，刘德成的敛财方式多样：空手套白狼，通过“关联交易”收受巨额钱款；通过挂名领薪、入股分红、索要车辆等收受钱物，还大量收受礼品礼金。刘德成在刘铁男的“帮助”下，青出于蓝而胜于蓝，不断找到赚钱的捷径，获取巨额财富易如反掌，而这些财富又加速了他的堕落。

“做人要学会走捷径”，对于生于1985年的刘德成来说，父亲的这句“教导”，某种程度上成了他人生最恰当的诫语和写照。刘铁男这名曾经被媒体评价为“傲慢”的官员，现在略带倦容地站在被告席前听着宣判。而那个酷爱跑车的80后年轻人，已被另案处理。

刘铁男说：“每天我都在自责，因为我的过错把孩子也毁了，让他走上歧途。”忏悔是痛苦的，可现在已经迟了，来不及了！